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吴志伟先生、非独立董事刘旭晖先生、独立董事韩慧博先生、独立董事廖俊峰先生、独立董事王浩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半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